

第四項規定」之行政命令，視同違規越境，予以處罰，重新課稅，顯係抵觸中央令頒屠宰稅法及立法精神，徒增人民負擔，何能平抑肉價？實應迅予制止。

辦法：送市府切實辦理。並建議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周陳阿春

附議人：黃聯富 范伯超 王武雄 高惠子 康寧祥 張宗明

紀榮治 張元成

案由：爲信義路五段一五〇號一三、一五號前面正興建四層大樓侵佔他人之土地四坪多應請予以停工追究責任以重法紀案。

理由：如案由。

辦法：請市府依法辦理。

議決：送市府依法辦理並查明核發執照有無舞弊情事提下次大會報告。

動議人：陳良光 梁紹洲 黃聯富 林利鈞

附議人：莊阿燦 周洪根 陳俊雄 張宗明 陳健治 鄭瑞齋

陳清標 張同生 紀榮治 蔣淦生

案由：建議市府重新研訂收購人力（馬達）三輪貨車暨輔導轉業方案廢除貸款購置小型貨運汽車應由業者開立預定期支票之規定，改爲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墊撥支應，然後按期收回歸墊，以解民困案。

理由：一、查臺北市政府於五十九年四月廿二日公告收購本市人力（馬達）三輪貨車暨輔導轉業方案及實施細則，自五十九年八月開始收購，預定三年內完成，但至六十年四月始辦理分期付款購置小型貨運汽車之貸款，惟規定應由申請貸款人預先開立卅六張支票（因分爲卅六期付清）交由國產汽車公司向臺北市銀行辦理貸款手續，按第一期爲收購公司向行號所屬之車輛，此種辦法，尙勉強可行，但現在繼續辦理者乃屬一般業者個人自用之車輛，如果仍需由私人名義開立預期待票，則一般窮苦市民何來支票？屆時勢將無法辦理，豈不等於斷了彼等生路，頗值考慮！

二、爲體恤該項人力（馬達）三輪貨車所有人之實際困難，並謀妥善解決起見，應請市府重新研訂可行辦法，改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墊撥支應，然後由業者按期繳納歸墊方爲合理。

辦法：送市府切實研究辦理。

議決：1.案由中「改爲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墊撥支應，然後按期收回歸墊」刪除。

2.理由第二項中：「改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墊撥支應」刪除。

3.修正通過。